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王瓊姿
電話：8233817轉264
電子信箱：ac6415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花崗國民中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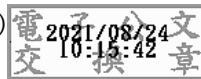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府主會字第110016320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376550000A_1100163201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00163201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主計總處修正之「政府會計憑證保管調案及銷毀作業問答集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110年8月12日主會財字第1101500378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配合行政院110年修正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（捐）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等規定，修正旨揭問答集，並同步登載於行政院主計總處全球資訊網首頁之友善經費報支專區，請自行下載參考使用。

正本：花蓮縣議會、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副本：本府主計處歲計科(含附件)、本府主計處會計科(含附件)、本府主計處帳務科(含附件)、本府主計處審核科(含附件)



110/08/24



1100003886